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要點

109年09月10日室務會議審議
110年02月05日體育委員會審議
110年3月11日室務會議審議
111年1月24日體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年5月5日校長核定通過
114年8月28日室務會議通過
114年9月18日體育委員會通過
115年3月10日校長核定

一、為落實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運動代表隊發展，提高運動技能，發揮教育功能，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運動代表隊，其成立或解散需向本校體育室申請，送室務會議審議，經體育委員會同意及校長核准。

三、運動代表隊之申請要件及審查原則：

(一)申請要件：

凡本校體育室專任老師，且為課外活動組輔導之學生體育性社團指導老師，該社團須成立連續滿六年以上，且六年內曾參加四次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大專聯賽，成績優異，並於近六年社團評鑑成績中至少四次獲得「甲等」或二次「優等」，或曾獲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甲等獎」以上者，得向本校體育室提出申請。

(二)申請審查原則：

1.運動代表隊的組成以參加奧運、亞運、大專運動會、大專聯賽及大專各單項錦標賽舉辦之運動競賽項目為主，經過長期且嚴格訓練之新興運動項目於近三年度曾在該項比賽中獲優勝名次，亦得列入考量。

2.運動代表隊之人數規定應符合每學年報名參加該單項運動比賽之最低參賽人數為原則，並以符合本校師資、場地設備及特色發展等項目為優先考量。

四、運動代表隊之組織、訓練與管理

(一)運動代表隊教練之聘任與解任，依「清華大學運動代表隊兼任教練聘任暨指導費支給辦法」辦理。

(二)運動代表隊隊員之遴選：

1.選拔標準應具備下列條件：

- (1)具備專項運動技能者。
- (2)具有入學體檢合格證明者。
- (3)具備進取精神及團隊榮譽感者

2.隊員之遴選產生方式如下：

- (1)經教育部辦理「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入學之運動績優學生，皆須參加其專長運動種類代表隊。
- (2)本校各項競賽活動(新生盃、系際盃、環校路跑、游泳賽及運動會等)表現優異者。
- (3)於代表隊舉辦之公開賽或徵選測試中表現優異者。
- (4)經體育任課教師或各代表隊教練推薦甄選者。

(三)運動代表隊課程規範如下：

- 1.經教育部辦理「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入學之運動績優學生，皆須參加其專長運動種類代表隊，且選修「校隊體育」或「運動專長課」。
- 2.一般組代表隊學生選修「校隊體育」課程者，可抵免興趣體育課程。

(四)運動代表隊之組訓：

- 1.各項運動代表隊員之選拔，由體育室派任之教練負責，並應於選拔時闡明選手應負之權利與義務。

2.各項運動代表隊教練應於學年結束前，提出下年度訓練計畫（包括整年訓練時間、地點和內容）及比賽活動經費預算。

3.訓練方式分為經常訓練與集中訓練：

(1)經常訓練：每週至少二次，利用課餘時間或週末假日進行。

(2)集中訓練：每週至少三次，於寒暑假或比賽前實施。

(五)運動代表隊管理規定：

1.運動代表隊隊員應遵守團體紀律，服從教練指導，無故未參加訓練或比賽者，得由教練報請體育室室務會議研處，並得取消其代表隊員資格。

2.對外比賽應在技術與精神層面力求最佳表現，不得有違反運動道德之行為；如有違反，得視情節輕重議處。若有重大違規，或累計記大過二次以上處分，得永久取消其代表隊員資格。

3.運動代表隊應協助體育室辦理各項活動與比賽，並作為運動代表隊考核之參考依據。

4.運動代表隊經選派參加大專聯賽、大專運動會或國際賽事，且有相關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學生可得申請「公假證明單」，逕向所屬系所授課老師請假。公假應事先申請，如時間緊迫無法事前辦理請假時，應於事後三日內完成辦理補假手續，逾時概不受理。申請時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5.運動代表隊比賽經費申請，應依體育室年度計畫與預算額度，並檢附相關公文或競賽辦法，經體育室競賽組簽請核准後，方得參賽。經費補助依據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之「國立清華大學各級專任教師出差旅費及學生運動代表隊出賽補助費發放標準」核發。

6.運動代表隊名冊為公假核定、經費核發及聯繫之依據；隊長、經理及隊員之相關資料，需於每學期初依體育室規定時程彙整於名冊中，經各隊教練簽名確認後繳交。

(六)運動代表隊考核：

1.維持每週至少二次之練習，並依規定進行寒假與暑假及賽前集訓。

2.隊長應於比賽結束後二週內一辦理經費核銷，並將比賽結果向體育室競賽組報告。

3.每學年（於第二學期第16週）繳交運動代表隊成果報告書，內容包含當學年第1學期及第2學期之訓練、比賽及相關活動等文字紀錄與照片。

4.運動代表隊若未按時繳交學年成果報告書、嚴重違反校規、未正常練習、全學年無參加競賽活動，或參與競賽之隊員人數不足者，得由體育室室務會議視情節輕重，決議減少或停止經費補助。

5.協助維護練習場地，並愛惜使用之運動器材；所借用器材應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全部歸還。

6.協助體育室辦理相關活動與競賽，活動後協助建立資料檔案留存。

7.運動代表隊之獎懲，應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由教練於每學期期末考前，或於比賽結束後二週內統一提報獎勵或懲罰。

五、運動代表隊如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體育室室務會議審查後，提送體育委員會審議，應於下一學年度起停訓或解散：

(一)教育部或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舉辦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球類運動聯賽及單項運動錦標賽皆停辦項目之校隊。

(二)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或有損校譽之情事。

(三)隊員人數無法達到組訓參賽標準。

(四)停訓原因消失後，得於三個月內向體育室申請回復訓練。

六、若遇經費、場地或師資匱乏，或因應本校體育發展策略之改變，由體育室室務會議綜合審議後，得決議運動代表隊之經費補助增減、場地使用時間及練習時數等事宜。

七、運動代表隊使用各運動場(館)應依「國立清華大學運動場館管理使用要點」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體育室室務會議擬定，送體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